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附加发现期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鉴于投保人已缴纳相应的保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主险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发现期，保险人对发现期内报告的但发生在主险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的保险事故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发现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从主险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含）。